

ICS 71.100.30

G 89

备案号:

# AQ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1103—2014

代替 MT62-1997

# 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体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

Test method and judge rules of safety of permissible electric detonator for coal mining  
in firedamp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4-02-20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5章、6章、7章和8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MT62—1997《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》。本标准与MT62—1997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—— 增加“3 术语和定义”；

—— 取消原标准第4.5中的“必须采用经煤炭工业部批准的煤矿井下可燃气”；

—— 将原标准7.1改为“试验采用二次抽样方案(25, 25/1, 3; 2, 3)，即第一次试验的引燃频数 $\leq 1/25$ 时，判为合格，引燃频数 $\geq 3/25$ 时，判为不合格；当引燃频数 $= 2/25$ 时，进行第二次试验，二次试验总引燃频数 $= 2/50$ 时，仍判为合格，否则判为不合格”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288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、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玉成、刘永明、凌伟明、夏斌、弓启祥、段赞、张春雨、郑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MT62—1982、MT62—1997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